

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一、114 年採購稽核基本資料概述

為強化採購稽核效能，並敦促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採購稽核共 239 件，其中稽核案件類別工程 89 件、財物 46 件、勞務 104 件，稽核案件類別工程占 37%、財物 19%、勞務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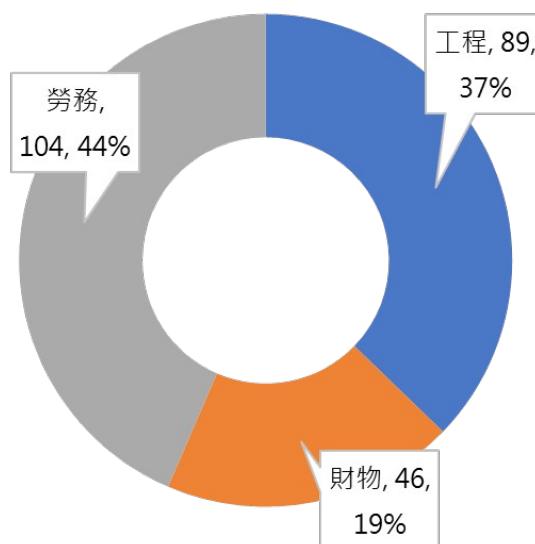


圖 1 稽核案件類別統計

受稽核單位分別為府內單位 15 件、所屬一二級機關 32 件、公所 48 件學校 114 件，受稽核單位分別為府內單位占 6%、所屬一二級機關占 14%、公所占 20%、學校占 60%。以學校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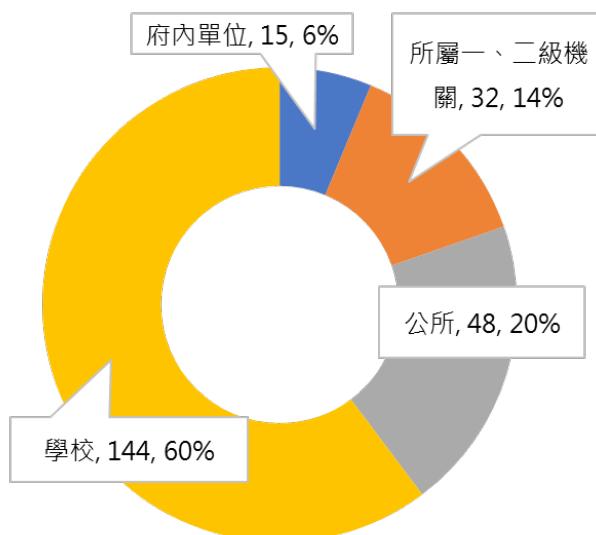


圖 2 受稽核單位統計

二、114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過時、錯誤、前後未一致等情事。例：採購契約、投標廠商聲明書等招標文件援用過時版本。且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內容，適時修正招標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採購契約要項第 1 條、第 2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103 年 12 月 22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441880 號函
2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或招標機關僅於底價分析表內作數字之填報，惟未提出具體內容分析說明。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3	招標文件載有不得異議用語。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三)
4	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公所接受上級補助辦理採購，卻於投標須知第 9 點「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填寫，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旨在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第 4 條
5	契約書第 4 條第 1 款：「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標的項目之契約價金 10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之違約金」，未符合減價收受之意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79720 號函說明二規定「『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限』，該項目契約價金係指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
6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確實核對招標文件有無不一致之處，招標公告內容應逐一檢視。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七)
7	簽文成立評選(審)小組並無述及不公開委員名單，然查詢工程會電子採購網，未於評選(審)小組成立後上網公布委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8	招標機關關於投標須知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僅載機關住址，未進一步載明收受處所或科室單位。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9	契約保險自付額上限未載明。契約第十條保險內容未載明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招標機關未於契約載明自負額」及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10	招標文件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不一致。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

二、開/決標階段

1	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評選(審)委員。	工程會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
---	------------------	--------------------------------------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函
2	誤以為評選案件之工作小組為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所稱「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公告登載：本案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誤填列「是」。	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確實依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4	評選會議紀錄未見依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5	評選(審)紀錄之評選(審)結果及評選(審)委員評選(審)總表其他記事欄位記載： <u>廠商</u> <u>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u>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修訂版已刪除
6	評選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應敘明其原因。	最有利標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
7	開標前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
8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序號八、（三）
9	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10	未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辦理議價程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程序說明表 JP08

三、履約、驗收階段

1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未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2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驗收缺失。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定確為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3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文件與契約第 1 條規定不符；契約條款部分空白漏未填寫；未落實品管制度。簽訂契約時，請確實填載契約金額、訂約日期等。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第 63 條、第 70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一）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4	<p>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驗或驗收(或未檢附相關資料)。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等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92 條~94 條
5	<p>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p>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二)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為協助各機關妥適辦理最有利標（包括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作業模式），工程會針對採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簽報核定評選結果等相	工程會 99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060 號函釋
---	--	--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關作業之簽辦文件，訂定範例供各機關參考，建議可多加利用。	
2	機關爾後辦理採購案件，建請自工程會網站下載相關自行檢查表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函釋
3	招標文件建議一併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俾使投標廠商如符合前揭條文時得遵循填列。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4	機關採購單位主管人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採購單位非主管人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	相關標準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公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09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0 號函釋

三、統計分析

參照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114 年稽核案件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違反法令條款)前 10 項（表 1），缺失最多為「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函」（115 件），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函釋，該會訂頒之「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業以 101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38440 號及 101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0 號二函請各機關參採在案，並公開於該會網站。爰機關辦理採購內控作業可參考上開相關範例訂定，以提升政府採購內部控制執行成效。缺失件數次之為「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88 件），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其應登載事項。

其餘分別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 之 8」計 71 件，係有關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工程稽字第 1080100820 號函」計有 42 件，「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9」計有 41 件，係有關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計有 37 件，係有關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廠商提供招標標的或履約能力訂定基本資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計有 36 件，「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3.12.05)序號 6 之 7」計有 35 件，係有關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計有 32 件，係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計有 29 件，係有關採購工作小組應提供之資料。

表 1 稽核案件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違反法令條款)件數統計前 10 名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違反法令條款)	件數
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函	115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	8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 之 8	71
工程稽字第 1080100820 號函	4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9	4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	37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違反法令條款)	件數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3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3.12.05)序號 6 之 7	35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	3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29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圖 3 稽核案件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違反法令條款)件數統計圖

與 113 年比較，缺失件數下降項目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9、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16、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 之 8。說明廠商資格設定、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及機關因廠商投標文件影響公平性，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廠商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等違法或有瑕疵案件量降低。

另提升至前 10 名有 2 項，分別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3.12.05)序號 6 之 7、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評選委員會組成，違反或有瑕疵案件數增加。